

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25 日，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会前踏勘了现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锦德路 699 号。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

审批建设规模：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

实际建成规模：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锦德路 699 号，主要从事各类路面砖的生产。

2022 年 8 月，公司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7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吴兴分局审批，审查意见文号：湖吴环建[2022]6 号。根据环评及审查意见可知，项目利用公司自有 2261.5 平方米工业厂房，购置静压成型机、卧式搅拌机等 20 台（套）设备，形成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的生产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初启动了验收工作。根据设备安装情况及生产产能调查，开展本次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环保投资 13.5 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8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

（五）其他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02MA2B65AW25001Z。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同时结合环评报告及环评审查意见，公司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址、原辅材料、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不变。项目新增 1 台 100m³ 水泥料仓，但不新增水泥用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综上，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搅拌设备清洗水收集经一个 1.5m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静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天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冷却水回用于生产。石料堆场洒水、水喷淋系统水直接进入产品。

公司外排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星火村污水终端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外排。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二）废气

（1）堆场粉尘：公司厂区西侧建有一个约 80m² 的堆场，用于存放石英砂、石子、石粉。为减少堆场粉尘外逸，公司硬化堆场地面，料仓三面设置围挡（一侧为墙体、两侧为防尘网），仅一侧留车辆进出通道，顶部加顶棚遮盖；每天开工前先对原料堆场洒水，保持其表面湿润；下班后，盖防尘网降尘，此外，项目堆场上方已设置水喷淋降尘系统，可有效降低粉尘外排量。

（2）投料粉尘：公司在仓斗上方设置顶棚以及水喷淋降尘系统，有效降低

粉尘外逸量。

(3) 水泥料仓粉尘：公司设有两个 60m³、1 个 100m³ 水泥料仓，水泥料仓密闭。公司设置一套布袋除尘装置，用于处理水泥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三)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机械噪声。企业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强噪声设置在车间内，主要依靠墙体及厂界围墙隔音降噪。

(四) 固废

公司生活垃圾、更换的布袋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3)第 H02060 号)，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公司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限值。

(二)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公司布袋除尘装置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特别排放标准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敏感点(东侧 30 米外星火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废

公司生活垃圾、更换的布袋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报告，主要污染物实际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公司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集中处理，厂界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报告及审批决定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规范废气取样口的设置，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浙江灵通道路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仿石砖、5 万平米仿天然花岗岩路侧石和 5

万平方米仿古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吴宏伟	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		13706527808
	环评单位	吴娟娟	浙江宏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645820560
	监测单位	杨锋	湖州普洛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267277823
	建设单位	杨国荣	湖州锦程岗石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205723856
验收参加人					